

韓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

摘 要

1977 年 12 月韓國存款人保護法 (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簡稱存款法) 修訂，原有依據保險法處理保險業破產之保險保證基金，遂於 1998 年 4 月正式被統合於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自此韓國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正式納入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體系內，此種獨特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不僅有別於其他各國保險業破產處理機制，更是全世界極為罕見之特例。

基本上，韓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運作，主要秉持下列四大原則：(一) 最小費用原則 (Least Cost Principle)、(二) 損失分擔原則 (Loss sharing Principle)、(三) 自力救濟原則 (Self Help Effort Principle)、(四) 透明客觀原則 (Transparency objectivity Principle)。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基於上述原則對破產保險公司提供資金援助，不致有資金不足之缺憾，使得過去在處理保險公司破產過程中呈現相當績效。此種獨特處理機制與處理原則，對於正值朝向保險國際化、自由化之我國而言，提供檢討我國現行保險業破產機制絕佳機會，俾使我國在建構一套完善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時，能充分發揮保障保單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主要目標。

關鍵詞：保險破產制度、保證支付制度、賦課金、存款保險公司 (KDIC)、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存款人保護法 (DPA)

呂慧芬小姐：醒吾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童靜文小姐：醒吾技術學院國際貿易暨商務學系講師

壹、前言

韓國自 1993 年即以加入 OECD 為目標，積極進行放寬金融機構之相關規範。因此，不僅是銀行，或是財閥較易介入之綜合金融公司（Non-Bank），都從海外調度資金來提供企業所需，導致 1990 年代金融機關之資金供給量急速擴大。然而，至 1990 年代後期，韓國之經濟成長力逐漸鈍化，企業獲此資金卻變成過剩之設備投資。因此，企業經營不振，直接影響綜合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之信用，再加上亞洲金融風暴，造成韓國於 1997 年 11 月必須接受 IMF 等資金援助之局面。在如此之金融、經濟危機情勢中，佔金融機構 29% 比率之綜合金融公司，共有 610 家在 2001 年底遭受接管之命運。此外，保險公司亦在金融監督委員會提出「保險公司經營改善措施（1998）」之後，以壽險公司為主之許多保險公司被迫倒閉。當時雖然許多金融機構被迫接受接管處分，但日後反而脫胎換骨、快速恢復，因而對其處理方式多為正面之評價。

1997 年 12 月韓國修訂存款人保護法，將原有依據保險法處理保險業破產之保險保證基金，於 1998 年 4 月正式被統合於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自此韓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正式納入存款保險體系內，而此種獨特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更是全世界極為罕見之特例。本文將扼要述及韓國保險公司監理制度，並從其法令、實務上介紹保險公司破產處理機制。

貳、保險公司之監理制度

一、概述

韓國係以保險法作為保險監理之重要法律依據。在 1962 年以前，韓國保險法是直接爰用日本保險法，而現行韓國保險法亦仿效於日本保險法。過去，韓國之金融制度曾被形容為「官治金融」監理模式，一直採用非常強力之事前監理制度。然而，現在因對保險業進行放寬鬆綁政策，監理制度亦由原來之事前監理轉變為事後監理。

二、主管機關

在 1997 年以前，保險公司一直係由在中央行政機關擁有絕對權限之財政經濟部（相當於我國過去之財政部）所監督。不過，藉由金融危機之契機，於 1997 年 12 月訂立「金融機構設置之相關法律（金監法）」，透過此法而新設對整體金融機構作綜合監督之「金融監督委員會」與「金融監督院」，並將保險公司之監督權限，從原來財政經濟部移轉至新設之兩個機構（參照圖 1）

再者，雖然財政經濟部現在已沒有直接監督金融機構之權限，但在金融相關法案之

[illegible]

(一) 金融監督委員會

- 3 -

成員共同組成。另外，金融監督委員會中雖有三個局部，但因人員非常精簡¹，實際執行金融機構管理、監督等業務係由金融監督院負責。

(二) 金融監督院

在 1998 年以前，有關保險公司之檢查業務，係依保險法設立之特殊法人「保險監督院」負責執行。1997 年金監法開始施行後，將原來 4 業種所分別設立之檢查執行機構（保險監督院、銀行監督院、證券監督院及綜合金融公司監督院）予以統合，而新成立無資本特殊法人之「金融監督院」。金融監督院在保險法上，是一個具有對保險公司進入檢查權限（該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機構。至於對保險公司之設立許可權限（該法第 5 條）、商品許可權限（該法第 16 條）等有關保險業務之許可權限，則屬金融監督委員會。因此，金融監督院雖僅是具有檢查權限，但實務上其是保險公司之窗口，並直接參與金融監督委員會會議之任務。

值得一提者，金融監督院院長同時亦為金融監督委員會委員長所兼任，目前約 1500 名在職員工身分均未具公務員資格。同時，營運費用幾乎是由被監督之金融機構所負擔，各保險公司負擔金額為總負債額之萬分之 2.8324²（金監法第 47 條、有關金融機構分擔金之徵收，規定於第 3、4 條）。

三、監督法

韓國保險相關法制除涉及保險交易之商法外，其他監督保險業之相關保險監督法規計有：

- (一) 保險法（業法）
- (二) 保險法施行命令（業法施行命令）
- (三) 保險法施行細則（業法施行細則）
- (四) 保險業監督規則（業法監督規則）
- (五) 保險業監督業務施行細則（監督細則）

過去，韓國係採用對保險費率或商品等之事前許可主義，對保險公司進行業務監理。隨著對保險費率³或商品許可之規範放寬⁴，而將原有監理制度變更為重視清償能力比率

¹ 金融監督委員會職員之身分是國家公務員，職員數約 50 名。

² 保險法第 191 條規定檢查對象之保險公司必須繳納分擔金；另外，金融監督院過去在實施進入檢查時亦有另外徵收分擔金，但現在只有以年度分擔金。

³ 過去，保險費率被賦予由保險開發院算出，經金融監督委員會所認可之費率才可使用。但是，從 2000 年 4 月起，改變為保險開發院只計算純保險費率，至於附加費用率則由使用各保險公司自行決定（純保險費率亦於 2003 年 4 月起自由化）

⁴ 商品許可制度中，在汽車保險、強制保險，或橫跨壽險與產險兩領域之保險，仍持續採用事前許可制度，其他保險種類為事後報備制或無須報備制（監督規定 32 條~35 條）

或經營績效評價等（如同 EU 各國型態）事後監督主義。

有關清償能力比率與經營績效評價（保險法第 6 條之 3・2 項）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清償能力比率

清償能力比率即是相當於我國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之規定，當比例未達 100%時，即成為監理行動之對象（保險法施行命令 12 條之 3）。其清償能力比率，主要係引用限定於承保風險之 EU 型態邊際清償比率規定。

$$\text{清償能力比率} = \frac{\text{清償能力金額}}{\text{清償能力基準金額}}$$

1. 清償能力金額

清償能力金額是從資本等「合計項目」中，扣除未償還新契約費等「減項」而求得（監督規定第 56 條），茲分述如下：

（1）合計項目

資本金、資本盈餘金、資本調整、貸款呆帳備抵金、異常危險備抵金、超過解約返還金之累積責任準備金、契約者利益分紅備抵金、次順位借款（未滿 5 年期間者每期扣除 20%）。

（2）減項

未償還新契約費、前付費用、營業權等無形固定資產。

2. 清償能力基準金額

清償能力基準金額是將「對一般保險之清償能力基準金額」與「對長期保險之清償能力基準金額」兩者加總後求得：

（1）對一般保險之清償能力基準金額：「保險費基準（a）」或「保險金基準（b）」之較大額者

A. 保險費基準：1 年收入保險費 × 17.8%

B. 保險金基準：3 年之平均損害發生額 × 25.2%

（2）對長期保險之清償能力基準金額：（a）或（b）之較大額者

A. 長期保險之責任準備金⁵ × 4% + 長期保險 1 年之危險保費收入 × 17.8%

B. 長期保險責任準備金 × 4% + 長期保險 3 年之平均損害發生額 × 25.2%

⁵ 從準備金中扣除契約者利益備抵金及未償還新契約費。

(二) 經營績效評價

經營績效評價係以設立兩年以上之所有保險公司為對象，由金融監督院進行之信評制度。信評之評等包括清償能力、資產健全性、經營管理、收益性及流動性等 5 項（參照表 1），外加第 6 項綜合評價給予 1 等（優秀）、2 等（良好）、3 等（普通）、4 等（脆弱）及 5 等（危險）之 5 階段作評等。各公司之評等為非公開，如在綜合評價 4 等（脆弱）以下時，即成為監理行動之對象。

另外，經營績效評價並非只有量性分析，同時亦加入質性分析之評價，此是因為金融監督院考量必須實際進行檢查後方予以評價，避免未實際進行檢查而僅以量性分析予以評價之缺失（監督規定細則 53 條）。

表 1 經營績效評價之評價項目及比重

評價項目	量性評價項目	質性評價項目
清償能力 (30%)	清償能力比率 I (20%) 清償能力比率 II (10%) *	清償能力變動要因之適確性 ●今後之清償能力改善可能性 ●清償能力維持政策之妥當性 ●其他經營績效評價時被認為重要之事項
資產健全性 (20%)	不良資產比例 (10%) 加重危險資產比例 (10%) **	資產健全性分類之適確性 ●保有危險資產之適確性 ●不良資產管理能力 ●授信管理之適確性 ●其他經營績效評價時被認為重要之事項
經營管理 (20%)	---	整體之財務狀態及營業能力 ●經營政策之樹立與執行能力之適確性 ●風險管理能力 ●內部經營管理之合理性 ●法令遵循 ●其他經營績效評價時被認為重要之事項
收益性 (15%)	損害率 (5%) 事業費率 (5%) 資金運用收益率 (5%)	損益結構變動原因之適確性 ●損害率管理之適確性及合理性 ●事業費執行之效率性 ●其他經營績效評價時被認為重要之事項
流動性 (15%)	流動性資產比率 (7.5%) 現金收支差比率 (7.5%) ***	流動性變動原因之適確性 ●資金調度及運用結構之合理性 ●流動性管理能力 ●其他經營績效評價時被認為重要之事項

* 從清償能力比率 I 之清償能力金額扣除貸款呆帳備抵金及次順位借款之比例

** 資產別危險加重值所課賦之危險加重資產，除以總資產之比例

*** 現金收支差 (=保險營業收支 + 保險營業外收支 - 保險未收金增加額 + 保險未付金增加額) 除以收入保險費之比例

**** 括弧內之數值，附於綜合評價時之比重比例。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規則

參、破產處理制度

保險法對保險公司破產處理規定，主要係規範於該法第2章第6節「保險事業之管理」。但在1997年之金融危機以後，保險公司之破產手續並非透過業法處理，而是優先適用1997年1月所成立之「改善金融產業結構之相關法律（金產法）」⁶。另外，保險法與金產法雖在監理行動標準或管理命令上有重複之規定，但原則上對保險公司之監督，根據保險法對保險公司破產處理，則可優先適用金產法。

一、保險監督法上之制度

在實務上雖然並不透過保險法去進行破產處理，而是由金產法做破產處理，但是因金產法是整體金融機構在破產處理上所優先適用之法律，因此各個金融機構之破產處理中，金產法條文未明確規定者，多由金融監督委員會作判斷。基此，處理保險公司破產時並非全然漠視保險法相關規定，而全面採用金產法，其在保險法適用上，亦有強化金融監督委員會權限之作用。至於保險法上之破產處理制度將介紹如下供為參考：

(一) 保險法上之破產處理

保險法之破產處理有關於委託管理（99條）、管理命令（107條）、指派保險管理人（108條）、概括移轉（117條）等相關之規定。具體而言，管理命令為金融監督委員會在「認為從保險業之業務或財產狀況評估，繼續經營業務有困難時」、或「認為業務狀況明顯不利於公益，而繼續經營業務有不當時」，得對保險公司命令停止經營、業務及財產管理或移轉契約。必要時，為進行業務及財產之管理，可由金融監督委員會派遣保險管理人（保險法107條、108條）。再者，保險公司經司法判定解散時，保險公司應課以支付從解散日起三個月以內所發生之保險金，以及具有返還未滿期保費之義務。

然而，韓國保險法在處理破產保險公司部分，計有下列若干特色：

1. 變更保險條件

韓國經發佈管理命令後，保險公司在進行契約移轉或合併時，可以變更契約條件。但變更契約條件時，保險法並未規定需經金融監督委員會之許可，而是根據保險公司之意願，承認其變更有效契約之契約條件⁶（保險法120條、135條）。

其次，在契約未移轉前即發佈接管命令（保險法107條）時，若獲得金融監督委員會之許可，亦得以變更契約條件（保險法111條）。

2. 強制移轉

⁶ 保險法條文中，雖然規定得依據保險公司之判斷進行契約條件變更，但實際之適用上，仍必須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之判斷。

金融監督委員會對無法達成契約移轉協議之保險公司，得採取必要之契約移轉措施（保險法 130 條）。依保險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有直接對破產保險公司採取強制移轉之權責，該項規定對保險公司雖不具絕對的約束力⁷，但實際上金融監督委員會仍具有極大之權限。

3. 保證支付制度

有關保單持有人保證支付制度之運作，係依據存款人保護法之規定辦理，並非規範於保險法。然而，在 1998 年存款人保護法修法前，則是依保險法之規定，由保險監督院（現為金融監督院）內設置之保險保證基金，充作當時有關保險金及各項給付之保證支付制度（舊保險法 197 條之 9~20）。

至於 1998 年以前之保險保證基金，謹摘要如下：

表 2 保險保證基金概要（1998 年以前）

營運機關	保險監督院（保險法上之無資本特殊法人）（舊法 197 條之 9）
保證對象	保險法中所規定之保險公司（為財政經濟部長所指定之以經營再保險與保證保險為主之保險公司除外）所承保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及保險費支付人為法人之保險契約除外）（舊法 197 條之 15、舊施行命令 51 條之 21）
保證事由	命令業務停止、命令整理、解散、及財政經濟部長所認定之情況（舊法 197 條之 13）
保證方法	保證事由發生時，保險公司必須支付之金額（每人限額 5000 萬韓元）予要保人。以特殊方式採契約移轉至其他保險公司時，得以相當於填補金額之資金作為援助（舊法 197 條之 13、15；舊施行命令 51 條之 17、19）
分擔金	保險公司之捐獻金（收入保費 0.15%，有 5% 範圍之增減制度），政府之捐獻金、保證基金之收益金（舊法 197 條之 10、舊施行命令 51 條之 15）

（二）保險法對保單持有人之保護

韓國對保險業係採取許可制度，保險公司在取得金融監督委員會之執照時，必須符合各項要件資格，其中之一為謀求保險事業安定性之最低資本金，除了經營單一險種之保險公司外，原則上要有 300 億韓元以上之資本額（保險法第 6 條、保險法施行命令第 11 條之 4）。

另外，對保單持有人賦予下列各項優先權：

1. 要保人預託金制度與優先權

金融監督院對責任準備金等提存不足、收益無法列入之保險公司（特別是新設公司），基於保護要保人之立場，設定需要將相當於 30% 資本額之現金，存放

⁷ 保險法中，對金融監督委員會於契約移轉上採取必要措施時，賦予須聽取承保保險公司意見之義務。

於金融監督院之「保護要保人預託金制度」(保險法第6條之2)。

當有保護要保人之必要、或保險公司解散時，將返還預託金，且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保險公司之要保人及受益人，對預託金部分具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保險法第40條)。

2.對責任準備金資產之優先權

股份公司型態之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債權，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對於責任準備金之相當金額部分，具有優先受償權。其次，產物保險公司之退休年金等商品，因為特別帳戶已區分管理運用，此時對特別帳戶之資產，應有別於其他責任準備金，而具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保險法第39條)。

再者，優先受償權之順位如表3所示，在保險契約債權中，強制保險與任意保險、儲蓄保險與補償保險、保險金債權與未經過保費債權等之間並無先後差別，都具有相同之順位。

表 3 優先特權之順位

優先順位	債 權	法 源
第 1 順位	最後 3 個月薪資、最後 3 年退休金、災害補償金、房屋貸款保證金之一定金額	勞動基準法 房屋租賃借保護法
第 2 順位	優先於質權、抵押權之租稅、公課金	國稅基本法
第 3 順位	由質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及具有對抗性之租賃借保證金	民法、房屋租賃借保護法
第 4 順位	最後 3 個月以外之薪資債權及勞動債權	勞動基準法
第 5 順位	一般租稅、公課金	國稅基本法
第 6 順位	保險契約債權	保險法
第 7 順位	一般債權	---

(資料來源)：商事法務研究會，亞洲、太平洋各國之企業破產與擔保法。

(三) 解約限制之有無

韓國商法中規定，保險公司宣告破產經過3個月後，保險契約即行失效(商法第654條)。實際上根據保險公司破產處理所適用之金產法，在契約進行移轉時，保險公司經認定為問題金融機構，而由發佈業務停止命令之金融監督委員會指派接管人時，在停止新契約與保險金支付之同時，亦限制其有解約之行為。再者，所有被認定為問題金融機構之保險公司，並不是依照業務停止命令而進行解約限制，而是繼續其營業並進行更換經營者或減資，其後亦有存款保險公司之資金援助而進行重整之實例。

二、因應保險公司破產之破產法制

保險公司之破產處理雖已規定於保險法中，但因長期以來未有保險公司破產之情勢發生，致其欠缺具體內容規範。因此，金融危機以後之保險公司破產處理，多基於「金融產業結構改善之相關法律(金產法)」及補足其內容之「保險業監督規則(監理規則)」，而由金融監督委員會作破產處理。其次，韓國一般破產法雖然有公司重整法、和議法及破產法等三種法律，但保險公司之破產中，並沒有適用一般破產法之實例⁸。

至於金產法之保險公司破產認定與處理，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 金產法之破產處理

金產法之破產手續，係以行政機關之金融監督委員會為主體，並依照圖 2 之手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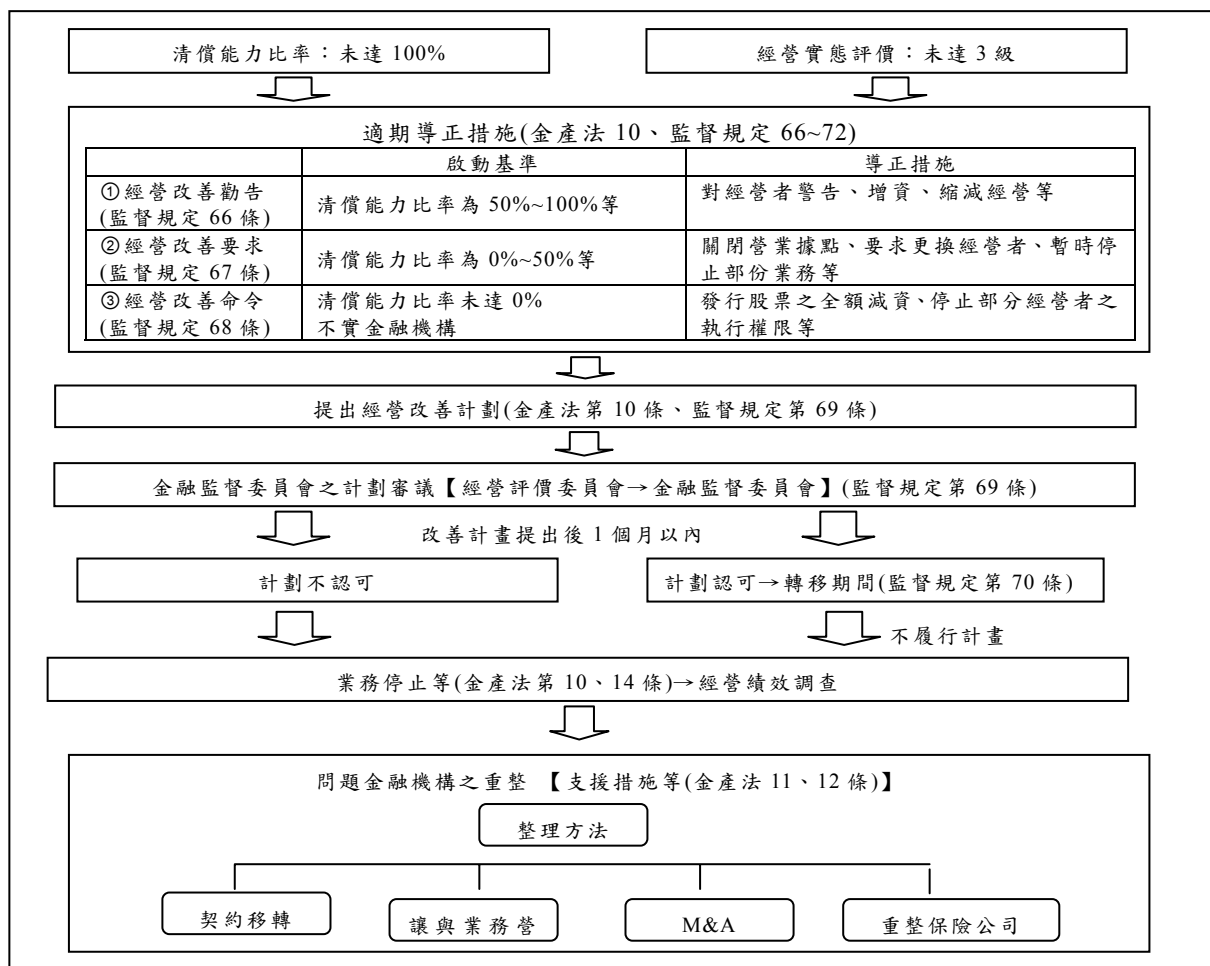


圖 2 基於金產法之保險公司處理手續

⁸ 一般企業之破產處理中，很少透過三種破產法做法律處理之實例。一般企業是以債權金融機構協議會為中心，一般是透過與銀行等大額債權人之利益調整、債務免除或延期、謀求將置於銀行管理下之企業做重建等，被稱為「企業結構改善約定手續」之重整手續。

其次，在金融危機之後，由金融監督委員會進行之保險公司破產處理是從「保險公司經營改善措施（1998 年 8 月）」做處理。在此措施中，金融監督委員會對清償能力比率不足之 22 家公司⁹（壽險公司 18 家、產險公司 4 家），要求提出經營正常化計劃，由會計師、學者等組成評價委員會進行對正常化計劃之適當性與實現可能性予以評估，最後由金融監督委員會判定 4 家壽險公司為金產法之問題金融機構（破產金融機構），進行破產處理¹⁰。

（二）行動監理措施

行動監理措施為事前防止保險公司之負債惡化，基於清償能力比率與經營績效調查，由金融監督委員會對保險公司發出經營改善勸告、要求、命令，對經營不善之保險公司要求實行經營改善措施（金產法第 10 條）。其次，即使清償能力比率等指標已達發動行動監理措施基準時，並非可直接對該公司發動監理行動，基本上會先尊重各公司之自主經營改善意願。因此，首先由金融監督委員會對該金融機構要求提出經營改善計劃，若由金融監督委員會判斷其內容不足或實現不可能時，才開始採取監理措施。

通常監理行動措施分為經營改善勸告、要求、命令，其基準如下：

表 4 行動監理基準與措施

	啟 動 基 準	監 理 措 施
經營改善勸告	◆清償能力比率 50%~100% ◆經營績效評價之綜合評等雖在 3 級以上，但清償能力、資產健全性在 4 級以下 ◆設定發生巨額損失時，將會低於上述基準之情況	對保險公司或經營者提出警告與注意、增資或減資、縮節經費、固定運用資產之再檢討、處分不良債權、人才與經營改善、股票分紅與保單分紅之再檢討、對新事業或新事業投資之再檢討、調整費率等建議。
經營改善要求	◆清償能力比率 0%~50% ◆經營績效評價之綜合評等在 4 級以下 ◆設定發生巨額損失時，將會低於上述基準之情況	關閉營業據點或合併或再建、要求更換經營者、暫時停止部分事業、削減人員或組織、第三者之 M&A 或事業全部或部分之讓與計劃、持有風險資產之再建、處分資產、解散子公司、締結再保險、經營改善勸告中所採取之監理措施
經營改善命令	◆該當金產法之問題金融機構時 ◆清償能力比率 0%以下	發行股票之全額或部份減資、暫時停止經營者之執行權限、任免保險經理人、停止 6 個月以內之所有保險事業移轉或合併部份或全部契約、由第三者承接保險事業、經營改善要求中所採取之監理措施。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督規則第 66~68 條。

⁹ 採取保險公司經營改善措施之時，韓國壽、產公司共計有 50 家，到 2011 年 10 月止，剩下 46 家。

¹⁰ 4 家保險公司（國際生命、BYC 生命、太陽生命、高麗生命）於 1998 年 8 月確定為不實金融機構，實施 3 個月停止業務與董事職務、及派遣管理人。其後，4 家公司之契約皆被移轉至大型壽險公司（國際→三星、BYC→教保、太陽→興國、高麗→安聯第一），於同年 11 月撤銷執照進行清算

(三) 問題金融機構

在保險公司陷入債務惡化或支付停止狀態時，即由金融監督委員會等判定為問題金融機構（破產金融機構）¹¹。經判定為問題金融機構後，除根據金產法命令契約移轉或停止經營者之執行權限等措施外，為使對問題金融機構確實履行監理措施，金融監督委員會將會勸告其與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合併、或向金融機構提示存款保險公司之資金援助額等，透過政府機構積極關切，促使問題金融機構進行契約移轉或合併（金產法第 11 條）。

再者，金融監督委員會在問題金融機構因財務惡化而難以繼續經營時，會在請求存款保險公司或政府進行出資、購回其持有政府債券、次順位債權之同時，命令原有股東進行減資，將金融機構實質上置於公共管理之下（金產法第 12 條）。

(四) 問題金融機構之重整

對於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方式，有合併、契約移轉、轉讓業務、移轉契約或轉讓業務至接管金融機構等各種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處理之案例係以持續維持契約效力為前提，基於金融監督委員會之請求，對問題金融機構則由存款保險公司進行資金援助，透過吸收合併與移轉保險契約進行破產處理。

其次，「接管金融機構」係指由存款保險公司全額出資設立之金融機構（存款法 36 條之 3）。不過，截至目前為止，若破產保險公司本身無法找到契約移轉之對象時，多藉由金融監督委員會透過斡旋將契約移轉至現存之保險公司¹²，目前尚未有破產保險公司之契約移轉至接管保險公司之實例¹³。

肆、保證支付制度

一、保證支付制度概要

由於 1997 年 12 月存款人保護法（存款法）之修訂，保險法中之保險保證基金於 1998 年 4 月被統合於存款保險公司，因而目前韓國之保險契約保證支付制度是由存款保險公

¹¹ 問題金融機構係指（1）負債超過資產之金融機構、因巨額之金融事故或不良債權之發生致負債超過資本、明顯經營困難之金融機構，並由金融監督委員會或存款人保護法之營運委員會所決定者（債務超過狀態之金融機構）、（2）保險金或存款之支付、或從其他金融機構借入金之償還陷入停止狀態之金融機構（停止支付狀態之金融機構）、（3）沒有外部資金援助或另外借入等，難以清償保險金、存款或借入金，而為金融監督委員會等所認定之金融機構（即將陷入停止支付狀態之金融機構）等 3 種定義（金產法第 2 條）。

¹² 保險公司之破產處理中，有接管金融機構作為買取壽險公司不良資產之接收者實例，但並沒有作為契約移轉之接收者實例。目前，設有做處理破產之綜合金融公司與信用合作社 2 家公司，承接破產金融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並進行 pay-off 業務。

¹³ 被認定為不實保險公司，且無法在公開招募找到買家之斗源人壽（1999）、三信人壽與現代人壽（2001），其契約被移轉至接受存款保險公司出資而重整中之大韓人壽。

司所運作。

保證支付制度具有下列各項特徵：(1) 非僅為保險業界單一產業，而是橫跨金融機構之保證支付制度、(2) 保證支付制度以保險制度（被保險人：要保人等；保險人：存款保險公司；保費繳納人：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運作，若發生存款保險事故¹⁴，由存款保險金基於要保人之請求而支付、(3) 保險公司之保險費適用變動費率。

二、制度之運作組織

存款保險公司是基於存款人保護法所創設，為財政經濟部監管下之無資本特殊法人（存款法第 4 條、第 27 條），1998 年 4 月起，亦成為對銀行以外之保險公司、綜合金融公司、相互儲蓄銀行、信用金庫等 6 種金融業之存款等債權之保證支付機構，員工數約有 700 名。

存款保險公司為九位委員所組成之營運委員會¹⁵，負責進行存款保險事故之設定、資金援助等決定、以及業務營運之基本方針與基金之運用計劃等之審議（存款法第 8、9 條）。

三、業務內容

存款保險公司之主要業務，分為 (1) 由存款保險基金債券與加保金融機構之保費所募集之資金（存款保險基金）為基礎，進行對破產保險公司之要保人等債權做保證支付之資金援助等（存款保險金與資金援助）業務、(2) 對有破產責任之問題金融機構之員工、與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債務不履行之法人，要求損害賠償之追究責任業務（存款法第 21 條之 2）、與 (3) 存款保險公司成為最大債權人之清算金融機構清算人、及破產財產管理人之業務（公資法第 20 條、金產法第 15 條、金產法施行命令第 5 條之 7），等三大類業務（存款法第 18 條）。

(一) 資金援助業務

1. 存款保險公司之資金援助

存款保險公司對會員金融機構，可以兩種方法進行資金援助。其一為對發生存款保險事故之保險公司要保人，基於其求償而直接支付存款保險金（存款法第 31 條）¹⁶；其次則是進行對問題金融機構出資、或由其他金融機構吸收、合併時

¹⁴ 「存款保險事故」指保險公司陷入支付停止或被撤銷執照之狀態（存款法第 2 條）。

¹⁵ 存款保險公司之董事會雖具有公司營運之權限，但資金援助等之最後決定，仍取決於營運委員會；另外，在進行資金援助時，依照最小費用原則之做資金援助之情況，為營運委員會決議後，基於公共資金管理特別法（公資法），必須另由公共資金管理委員會作決議

¹⁶ 發生存款保險事故時，除對有保證對象契約之要保人支付規定存款保險金外，破產金融機構之賠償率若超過保證額時，有債權買收制度（存款法第 35 條之 2）、或以作為支付存款保險金前之一次金額之代支付金制度（存款法第 31 條、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17

之資金援助（存款法第 38 條）¹⁷。此兩種方式之概要如表 5 所示：

表 5 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金支付及資金援助摘要

	支付存款保險金（存款法第 31 條）	資金援助（存款法第 38 條）
保證對象債權	由保險契約所衍生之保險金及各種給付金、其他約定債權 但，以下之保險契約除外 (1)法人（要保人及保費獎者皆為法人）契約（但，勞基法之退休保險契約除外） (2)保證保險契約* (3)再保險契約 （存款法第 2 條、存款施行命令第 3 條）	無特別規定
保證額	保險金支付公告日**之保險金及各種給付金債權（若有債務則相抵）之額度。但，每 1 要保人之限度為 5000 萬韓元（存款法第 32 條、存款施行命令第 18 條） 【保險契約債權】 (1)補償保險：保險金或未經過保費（解約基準） (2)儲蓄保險：滿期金及其他各項給付之合計額、或繳納保費及利息之合計額，兩者較小者	無特別規定 但，基於公共資金管理特別法（2000 年 12 月制定），有「公共資金援助原則」
啟動要件	發生存款保險事故時 (1)撤銷營業執照等（第 2 種保險事故）：由要保人之申請而啟動 (2)停止支付（第 1 種保險事故）：存款保險金之支付在營運委員會決議後，由要保人之申請而啟動 （存款法第 2、31、34 條）	營運委員會得於以下任一條件符合時，進行資金援助（存款法第 38 條）： (1)資金援助在順利成立合併上有必要時 (2)為保護要保人及安定信用秩序上，有改善問題金融機構財務結構之必要時 (3)因保險契約之流出等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及經營困難，而為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可，已向存款保險公司要求時

* 存款法施行命令附則第 2 條。

** 存款法第 31 條、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17 條。

2. 資金援助手續

保險公司之保證支付制度係在存款保險制度下進行運作，保險公司若發生停止給付或撤銷執照等存款保險事故時，要保人有當然之權利，得直接對存款保險公司要求支付存款保險金。然而，有關保險公司之破產處理，通常是在存款保險事故發生前提供資金援助，以進行保險公司之破產處理。

條）

¹⁷ 資金援助中，有資金之貸出、預託、資產買收、債務保證、出資及捐出等（存款法第 2 條）。

具體而言，在停止給付之前，金融監督委員會基於金產法對破產保險公司進行「問題金融機構」之認定、要求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金援助，存款保險公司經過營運委員會之決議而決定資金援助（存款法第 38 條）、進行以契約移轉與吸收合併等破產處理為前提之資金援助（金產法第 11 條）。再者，資金援助之方法，雖是基於 2000 年所成立公共資金管理特別法（公資法）之公共資金援助原則所決定，但是在實際接管保險公司時，除依該援助原則之外，亦應考慮從業員之就業安定等因素。

茲將其處理原則歸納如下：

(1) 最小費用原則

所謂最小費用原則係以嚴格之基準提供資金援助，經由會計師等民間專家之調查，以資金援助費用最小為原則，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處理（公資法第 13 條）。換言之，相對以支付存款保險金方式對金融機構作清算理處而言，若資金援助方式能減少存款保險公司之負擔時，就會以資金援助方式進行問題金融機構之破產處理。

至於最小費用原則，並非單指上述以存款保險公司負擔最小之選擇處理方法。若考量問題金融機構在該業種之市場占有率等因素後，而採取存款保險公司支出額最小之方法，反而會助長金融市場不安使國民經濟上之成本增加時，得選擇納入國民經濟成本考量之處理方式，藉以取代最小費用原則之處理方式（公資法施行命令第 6 條）。

惟在考量國民經濟之成本後，需由存款保險公司作資金援助時，其必須先經由存款保險公司營運委員會之決議，再通過設置於財政經濟部內之資金管理委員會（財政經濟部長、企劃預算處長、金融監督委員會委員長、及其他 5 人（公資法第 4 條））之決議。

(2) 損失分擔之原則

存款保險公司在資金援助上，係透過減資、更換經營層、縮減從業人員等，對破產之利害關係人進行公正分擔損失為前提而進行。同時，對被指定為問題金融機構之經營者、員工及大股東，由金融監督院實施特別檢查，對應負責任之人追究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亦可進行刑事告發（公資法第 14 條 1、4 項）。

(3) 自力救濟之原則

資金援助並非一次就全部給予必要之金額，其是根據破產金融機構之重整手續進度，分數次投入必要資金（公資法第 14 條第 2 項）。再者，在重整方面，存款保險公司及金融監督委員會與問題金融機構之間，會締結經營正常化履行計劃約定，訂定嚴格目標而要求努力於自力救濟（公資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 條）。

(4) 透明性、客觀性之原則

根據事前公佈之監督規定，適用於階段性之監理措施，以確保破產手續之透明。同時，在實際資金投入方面，藉由存款保險公司專門機構進行資金援助，以確保政治上之中立性。

(二) 對問題金融機構經營者之追究責任

存款保險公司對接受資金援助保險公司之經營者等，被賦予為追究責任之調查權限。若調查結果為有責任時，得對問題金融機構之經營者提出損害賠償。再者，當問題金融機構對存款保險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不回應時，存款保險公司可取代問題金融機構，直接對應負責任之人請由損害賠償。在過去，存款保險公司曾經在保險業方面，對 9 家保險公司 72 人進行調查，其中對 5 家保險公司 32 人提起 333 億韓元之損害賠償訴訟，並對 378 億韓元隱匿財產執行假扣押措施。同時，亦對向破產保險公司借款而不履行債務之人進行調查，對透過假買賣等而隱匿之 3 億韓元，進行法律上應執行之手續。

(三) 清算人及破產財管人業務

在接受資金援助之破產財團等破產處理上，根據公資法之規定（除其他法令外），存款保險公司或其員工可以被選任為破產財產管理人。至於，存款保險公司關注清算手續之理由，在於透過清算手續效率化，一方面壓縮費用，一方面使資金回收最大化。

存款保險公司為改善過去破產財團缺乏效率之缺失，亦就職員人數之管理與破產財團間之回收績效進行競爭，對表現為前 5% 之破產財團的職員，提供優先重新雇用之機會，藉以提高資金回收之效率。

此外，若破產財團處理時間過長時，將發生支付予律師等管理費用過於龐大，恐有高於財團回收費用之情況發生。為避免此種情況之發生，存款保險公司除以公正價格承接破產財團所持有之資產外，同時亦擔任訴訟中之案件與文書管理等工作，藉以謀求破產手續之短期化。

四、特殊商品（強制保險等）之處理

依據存款法規定，對強制性保險等之保證則與其他保險相同，並沒有做特別之處理

¹⁸。但是，當保險公司破產時，由於現行保證支付制度中，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強制性保險，最高亦給予 5,000 萬韓元之相同保證。因此於 2002 年 9 月，對超過存款保險公司保證範圍之強制保險金等債權，透過保險法之修訂，要求保險業應如表 6 所示內容，成立獨立之保證支付制度。

表 6 保險業獨立之強制性保險保證制度案概要

	內 容
契約對象	強制保險*、汽車綜合保險（任意汽車保險）
保護對象	超過存款保險公司保證支付範圍之金額（無限制）
釀 出	由保險公司事後釀出
營運主體	大韓財產保險協會
開始時期	2003 年 4 月起

* 強制保險中，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狩獵保險、身體損害賠償保險（火災之災害補償）、與原子力損害賠償保險、油類污染損害賠償保險、特殊休閒綜合保險等 17 種強制保險。

伍、保證支付之限額

一、存款保險金

存款保險公司之營運委員會在存款保險金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會決定是否支付存款保險金（存款法 34 條）¹⁹。在支付存款保險金時，會將開始支付日期等具體支付方式，公告於首爾市及問題金融機構總公司所在地各一家以上之早報。此公告日稱為「保險金支付公告日」（以下稱公告日），而存款保險金對象之保險契約債權額確定日，即為公告日。以公告日時點²⁰之保險契約債權與債務額相抵後，支付每一要保人上限 5,000 萬韓元之存款保險金（存款法第 31、32 條、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17 條）。至於具體之保險相關保證支付額如表 7（存款法第 32 條、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18 條）所示。

再者，過去對保險金債權之存款保險金支付，雖與結算性存款一樣，引進全額保護制度，但因顧及要保人等之道德風險，從 2001 年 1 月起改採部分保護制度（pay-off 制度）。

¹⁸ 存款保險金之支付額，原則上，是由保險金支付公告日之債權額扣除債務額而算出（存款法第 32 條）。但根據勞基法對退休保險債權之存款保險支付額，得為保障領取者之生活而不與債務相抵之存款保險金支付（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18 條）。

¹⁹ 營運委員會在第 1 種保險事故（停止支付）發生時，通常會在 2 個月內（如果得到財政經濟部之許可，最多可以延長 1 個月）決定是否支付存款保險金。而第 2 種保險事故（撤銷營業執照等）之情況，則依照要保人之請求支付

²⁰ 保險事故發生時，加保之金融機構與金融監督委員會等，有對存款保險公司通知之義務，而存款保險公司在事故發生後，在多久之時間內須公告保險金支付上，法律並未規定

表 7 存款保險金之保證支付額之變化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1 年 1 月 1 日後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契約	繳納保費在 2000 萬韓元以下	繳納保費超過 2000 萬韓元	
全額保障解約金（或滿期金、保險金）與其他各種給付金之合計額	保障解約金（或滿期金）及其他各種給付金之合計額、與繳納保費及利息之合計額中較小額者，其上限為 2000 萬韓元	保障解約金（或滿期金）及其他各種給付金之合計額、與繳納保費及利息之合計額兩者較小額者	
	全額保護保險公司破產以前所發生之保險金債權。		

二、資金援助

有關資金援助金額之規定，在存款人保護法中並未規定，此乃基於公共資金管理特別法之「最小費用原則」，係由存款保險公司之營運委員會決定援助金額。

但是，過去對經判定為問題金融機構財產保險公司之資金援助上，除無變更保證對象契約之條件外，連保證對象外之契約條件亦未做變更，不管是否為保證對象契約，均由存款保險公司儘可能進行全額保障之資金援助。

陸、保險費賦課之徵收方式

一、保險費之性質

存款保險公司設有專為管理保護要保人資金之存款保險基金，存款保險基金計分為 6 種金融業基金且分別帳戶管理。此外，在保險業方面，又可區分為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兩類（存款法第 24 條、24 條之 3）。

韓國保證支付制度之存款保險費，係以對發生存款保險事故之要保人等做損害補償之用。然而，由於在 1997 年開始實施存款保險制度後，隨即發生金融危機，因而在累積存款保險費以前，就發生缺額必須尋求政府資金援助之窘境。

從圖 3 可知，資金援助金額幾乎都是從政府保證之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存款法第 26 條之 2）²¹與借款（存款法第 26 條）²²籌措而來，而取自會員機構向存款保險公司繳納

²¹ 2000 年 12 月時點，由國會認可之政府保證額度為 83.5 兆韓元，截至 2001 年底為止，發行保證額度 83.5 兆韓元之存款保險基金

保險費之資金，在存款保險基金中僅佔不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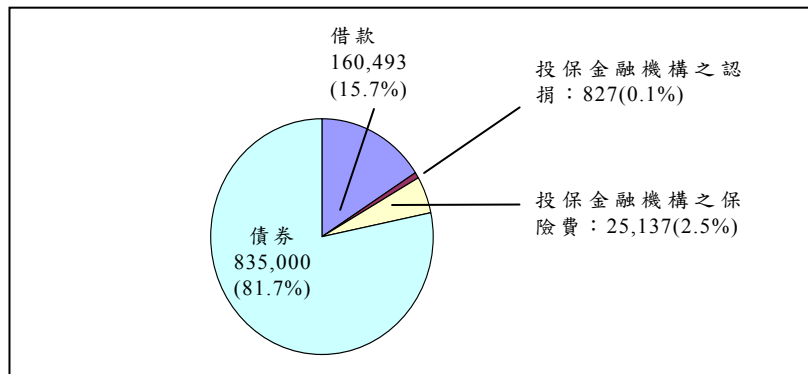


圖 3 存款保險公司主要之資金調度方式
(全業種合計、1997~2001 年累計)

二、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費

會員金融機構對存款保險公司所分擔資金中，計有存款保險費與認捐金兩種。存款保險契約係因投保金融機構與存款人、要保人為保證對象所為金融交易契約，且自動與存款保險公司締結（存款法第 29 條）。因此，會員金融機構必須將責任準備金或存款總額之 0.5%（上限），充做存款保險費繳納至存款保險公司。

至於認捐金係在會員金融機構取得營業執照時，對存款保險公司釀出之資金，必須在營業開始起 1 個月以內，以資本額一定比例繳納（存款法第 24 條、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14 條）。

(一) 保險公司之保險費

根據「保險公司保險費繳納規則（繳納規則）」，會員保險公司必須於營業結束後 3 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向存款保險公司繳納存款保險費（存款法第 30 條、存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繳納規則第 6 條）。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之計算方法與其他金融機構不同，具有（1）以責任準備金與保費收入兩者之平均值為算出基礎、（2）引進考量保險公司破產風險之可變費率等特徵。

換言之，保險公司之保險費計算方式為：

$$\text{投保對象責任準備金之結算期餘額} + \text{投保對象收入保費總額} \times 1/2 \times \text{保險費率}$$

債券；另外，債券主要由國內機構投資人所購買。

²² 由於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對隨機應變之調度困難，因此存款保險公司於必要時，得向政府、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加保金融機構等借款。

其中，依繳納規則第 4 條之規定，投保對象係指保險公司承保之保險契約而言，但不包括保證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²³。其次，要保人及保費繳納者為法人、政府、地方自治體、韓國銀行、金融監督院、存款險公司、投保金融機構之保險契約，亦不納入保障範圍。

其次，依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16 條、繳納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責任準備金係指前一結算期末之未經過保費累積金（解約給付額）、長期儲蓄保費累積金（解約給付額）、給付準備金（IBNR 準備金除外）、保單分紅準備金等之合計額而言。

再者，依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16 條、帳戶科目別會計處理基準之規定，收入保費係指最近事業年度之原承保保費加上再保費收入，再扣除解約金後之餘額。

（二）存款保險費率

從保險保證基金時代開始，保險公司即採行存款保險費率最高 5% 之增減額制度。因此，存款保險公司承受對保險公司之保證後，亦持續此種在其他業種所沒有之存款保險費率增減額制度（繳納規則第 4 條）。

1. 基準費率

存款保險費之基準費率，適用於成立 10 年以上而累積不足之保險公司，在 2000 年以前為 0.15%，而在 2000 年 8 月之後，因存款保險法施行命令之修訂，而改為 0.3%。

2. 增額費率

對設立未滿 10 年之保險公司，一率適用 0.315%（基準費率*105%）之存款保險費率。

3. 減額費率

成立 10 年以上而無累積不足之保險公司，其基準費率為最高 0.300%（基準費率）、最低 0.285%（基準費率*0.95%），並依下列算式所求出之存款保險費率計算之。

（1）財產保險公司

就財產保險公司而言，在適用「保單持有人盈餘管理制度」²⁴中，限制在「年度有效保費（長期儲蓄性保險除外）÷清償能力」為 500% 以內之純保險

²³ 但基於勞基法之退休保險契約不在此限。

²⁴ 做為監理指標之保險契約者盈餘管理制度，因為監理指標之重要度移轉至清償能力比率等，於 2002 年 9 月之保險法修定時予以廢除。

費總額規定，進行反應風險之存款保險費率設定。其結果，在保單持有人盈餘管理制度限制範圍之「5 倍（500%）」以上之產物保險公司，適用 0.3000% 之存款保險費率；反之，2 倍（200%）以下之產物保險公司，則適用 0.285% 之存款保險費率。

$$\text{保險費率} = 0.300\% - \frac{5 - (\text{年度有效保費} \div \text{清償能力})}{3} \times 0.015\%$$

(2) 人壽保險公司

壽險公司之保費折扣率算式如下：

$$\text{保險費率} = 0.300\% - \frac{\text{實際累積準備金} - \text{解約準備金}}{\text{純保費準備金} - \text{解約準備金}} \times 0.015\%$$

三、保證支付制度啟動後之法律關係

(一) 優先權之問題

發生存款保險事故之投保金融機構，若有未繳納存款保險費時，存款保險公司得優先接受次於政府稅或地方稅之賠償（存款法第 30 條）。同時，存款保險公司支付存款保險金後，得在對破產保險公司要保人等所支付之存款保險金額範圍內，向該問題金融機構取得要保人所擁有之債權（存款法第 35 條）²⁵。

(二) 資金援助與經營正常化詳細移轉計劃約定書

存款保險公司之資金幾乎都是從政府保證之債券調度而來。因此，從存款保險基金所釀出之資金，被視為公共資金管理法（公資法）所稱之「公共資金」，故接受資金援助之問題金融機構，必須與存款保險公司締結經營正常化計劃約定書（公資法第 17 條）。

在韓國，即使接受存款保險公司出資而處於重整狀態之保險公司，除對該金融機構之經營者限制股東權利之行使外，存款保險公司對其日常業務並不干涉。但與經營者有約定遵循既定目標而重整之義務人，若未履行相關約定，政府得要求解任經營者。

1. 經營正常化詳細移轉計劃約定書之意義

存款保險公司與其進行資金援助之金融機構，對經營正常化計劃之履行以書面約定之，並於特定期間內對重整履行績效作實地之檢查，以確認其計劃執行狀況。

2. 計劃書之主要內容

²⁵ 存款保險公司根據存款保險金之支出而取得要保人等之債權，被解釋為適用於保險法中之優先特權。

通常計劃書係由本文及經營正常化計劃所構成。本文詳列目的、正常化計劃之履行義務、正常化計劃之細部計劃等約定之具體內容。經營正常化計劃中，記載有財務比率改善計畫、自有資本率、總資產收益率、自有資本收益率、費用對收益比例、員工生產性與不良債權比率等財務事項與非財務事項之達成目標時期（公資法施行命令第 8 條）。

約定中若有組織合理化與薪資凍結等情況，為確實履行而需要附有工會之同意書，亦要求明示若無法履行約定時之追加措施（公資法第 17 條）。

柒、保證支付制度之啟動實例

一、對保險公司資金援助之概況

1997 年 11 月之金融危機以後，許多金融機構破產，存款保險公司對其進行巨額資金援助措施。保險業界中，亦有許多保險公司被金融監督委員會裁定為問題金融機構，其中壽險公司有 12 家（高麗、國際、BYC、太陽、斗源、太平洋、國民、韓德、東亞、朝鮮、現代、三新）、產險公司有 1 家（麗晶火災），透過契約移轉或救助合併進行接管。

同時，有些公司雖能存續著，但在接受存款保險公司之資金援助後，卻被公開招標賣出者有大韓火災、國際火災（現 GREEN 火災），或有因公司規模或社會影響而由政府接管下進行重建有大韓人壽²⁶與首爾保證保險。為處理這些問題保險公司而由存款保險公司所支出之援助金額，在產物保險公司 3 家計有 10 兆 3668 億韓元、在壽險公司 13 家計有 8 兆 5633 億韓元。

二、產險公司破產處理案例

（一）首爾保證保險

1. 首爾保證保險（2001 年底總資產為 56,063 億韓元²⁷）係由 1998 年因企業連鎖倒閉而有巨額虧損之大韓保證保險，與韓國保證保險所合併而成之公司。
2. 在 1998 年以前金融監督委員會考量保證保險公司破產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對於保證保險公司經營惡化之情形，並未列入 1998 年 8 月實施之保險公司經營改善措施對象，而允許其繼續經營。惟在 1999 年 4 月經指定為問題金融機構後，為了資金

²⁶ 存款保險公司將大韓生命 51%持分（8236 億韓元）出售予韓火財團為中心之集團，是由公共資金管理委員會所決議（2002 年 9 月）。

²⁷ 2001 年 12 月底，韓國之財產保險公司有 22 家（其中國內 14 家、國外公司之分公司 8 家），從資產規模看首爾保證保險，是次於三星火災（93,363 億韓元），為業界第 2。

來源對策，由存款保險公司進行 1 兆 2500 億韓元出資告一段落。

3. 惟在目標自力重建之五大財閥中，因為大宇集團放棄自力重建，在 2000 年 2 月時，以首爾保證保險對大宇相關債券（本利合計 9.0 兆韓元）中之 6 兆韓元（本金 4.5 兆、利息 1.5 兆）做代償前提之大宇集團任意重整計劃（work out 計劃）成立。如果首爾保證保險因此破產，連帶大宇集團之重整計劃亦會破產，於是在考量韓國國民經濟後，由存款保險公司再度對首爾保證保險進行資金援助²⁸。
4. 其後因三星汽車破產，故接受存款保險公司約 10 兆韓元²⁹之巨額出資（參見表 8），且與存款保險公司締結經營正常化移轉計劃約定書（2000 年 4 月），進行經營重整。

表 8 存款保險公司對首爾保證保險之出資狀況（單位：億韓元）

年 月	出資額	出 資 理 由
1999.6	12,500	資金注入（99.5 提出經營正常化計劃、99.6 決定對 KDIC 出資）
2000.3	7,000	大宇集團相關（00.2 確定大宇集團之 work-out 計劃）
2000.8	7,000	同上
2000.9	10,000	同上
2000.12	10,000	同上
2001.7	10,000	同上
2001.9	13,000	同上
2001.10	12,000	同上
2001.11	21,000	大宇集團、三星汽車、其他 work-out 企業相關
合計	102,500	---

（資料來源）：首爾保證保險（www.sgic.co.kr）

（二）大韓火災保險及國際火災保險

1. 大韓火災保險（2001 年底總資產：7,267 億韓元）及國際火災保險（2001 年底總資產：3,663 億韓元）在韓資企業之產物保險公司中，屬於規模最小之集團公司。兩家公司都是因為汽車保險之損失率惡化、與股市低迷下有價證券之帳面損失擴大，造成清償能力比率急速下跌，並於 2001 年 3 月經金融監督委員會認定為問題金融機構。

²⁸ 目前保證保險非存款保險公司之保證支付對象契約（存款法施行命令第 3 條）。但 19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投保之保證保險契約，特以特例方式保證至 2000 年 12 月底（存款法施行命令附則第 2 條）。

²⁹ 首爾保證保險在 2000 年 3 月以後，接受存款保險公司計 8 次 9 兆韓元之出資。其內容為對大宇相關公司債之保證債務 7.5 兆韓元、三星汽車公司債之保證債務 6 千億韓元、其他企業債務之保證債務 9 千億韓元，共支出超過 10 兆韓元。此對 1 家公司支出之援助金額，比較其他破產處理之銀行而言，則是相當突出之援助額。

- 2.兩家公司破產處理之特徵，雖然對經營者處以停止業務執行命令，但保險公司仍繼續營業，而在對既有股東要求 100%減資之同時，亦在存款保險公司進行認捐後，進行對第三人公開出售之公共資金導入後之出售方式處理。
- 3.另外，存款保險公司雖分別以資金援助大韓火災 509 億韓元、國際火災 639 億韓元，但因並未依據保險法作契約條件之變更，且不分保證對象或非保證對象皆予以資金援助³⁰，因而在要保人完全沒有負擔下進行處理。

表 9 大韓火災之破產處理

年 月	破 產 處 理
2000.10	基於適期監理措施提出改善計劃（決定暫緩該措施）
2001.3	基於金產法宣告為問題金融機構、命令改善經營
2001.4	金融監督委員會不認可經營改善計劃
2001.5	金融監督委員會命令停止董事執行業務、要求選任管理人、公開出售予存款保險公司
2001.11	金融監督委員會對公共資金管理委員會報告適於「公共資金投入後之出售方式」 與大韓水泥等締結出售契約 基於金產法命令既有股東無償清償 基於金產法要求存款保險公司資金援助
2001.12	依商法最低資本存款保險公司出資 5,000 萬韓元*（12/7）、大韓水泥等出資 420 億韓元（12/27）、存款保險公司資金援助 380 億韓元（2002.2 時認捐 129 億韓元）後，以讓渡存款保險公司持有股份完成出售

*雖保險法中規定有最低資本額（第 6 條），但如因金融監督委員會對存款保險公司要求出資時之相關減資，低於法定之最低資本額時，在 1 年以內金融監督委員會得不需取消認可（金產法第 11 條第 4 項）。

（三）麗晶火災保險

- 1.麗晶火災保險（2001 年底總資產 2,129 億韓元）於 2001 年 3 月受到行動監理措施之緩處分，其後因未能履行向金融監督委員會提出自立重整計劃，在 2001 年 3 月被宣告為問題金融機構。
- 2.與當時同被宣告為問題金融機構之大韓火災一樣，為節省資金援助與安定僱用而做出公開出售之方針。不過因公開出售之交涉不順，遂於被宣告為問題金融機構一年後（2002 年 3 月），由公共資金管理委員會決定透過契約移轉進行接管，在命令停止業務之同時，派遣管理人進駐。

³⁰ 2001 年 3 月時，法人契約（指要保人與保費繳納者皆為法人）是存款保險公司保證支付對象外之契約（存款法第 3 條）。但是，2000 年 12 月底以前，是根據特例將法人契約列為保證對象之契約（存款法施行命令附則第 1 條）。

3.另外，由於契約是由一家保險公司移轉至多數保險公司，因此個人汽車保險等透過住民登記編號³¹，由 LG、東部、東洋、現代所分擔，法人業務之汽車保險則移轉至三星。(參照表 10)。

表 10 麗晶火災之破產處理

年 月	破 產 處 理
2000.5	海東火災基於適期監理措施而提出改善計劃，FSC 認可由麗晶集團增資之自力經營改善
2001.3	基於金產法宣告為問題金融機構、命令改善經營
2001.5	為節省資金援助與安定僱用，對存款保險公司要求公開出售
2002.2	公共資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處理方式
2002.3	公共資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契約移轉方式處理 命令停止業務（3 個月）及派遣管理人* 停止業務：新契約、保險金及解約金支付（汽車保險之醫療金與修理費除外）、處分資產等。
2002.6	基於金產法，決定將保險契約移轉至 5 家大型產險公司（三星、現代、LG、東部、東洋）

* 由於財務調查不順利而業務停止命令延長 3 個月，停止期間為 2002 年 3 月 15 日到 9 月 14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委員會

捌、結 論

我國自從加入 WTO 後，保險監理已朝向國際化、自由化時代潮流趨勢，過去原有事前管制已轉為事後監理方式，保險業經營風險日趨增加，保險公司破產機率亦隨之提高，近年來國內保險公司破產清理案例逐漸出現即是明證，而若干潛在問題保險公司亦有如未爆彈，隨時皆有可能浮上檯面造成保單持有人權益之受損，在在顯示建構一套完善之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實乃刻不容緩當務之急，如此方能適時發揮保障保險消費者之基本權益。在過去韓國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亦如保險先進國家係基於保險法之規定，採用保險保證基金方式來確保保單持有人基本權益；惟因實施成效欠佳，於是改弦更張、修訂存款人保護法，正式轉移由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來負責執行保險破產保證支付相關事宜，藉以確保保單持有人應有權益，實施以來由於績效顯著、普受韓國民眾肯定。

回顧國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過去針對若干不良銀行破產時，適時發揮存款保險之應有功能確實保障成千上萬存款人基本權益，且對於安定金融市場信心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³¹ 住民登記編號是作為個人識別之 13 位（6 位是出生年月日、7 位是性別、出生區域、出生順位、檢查號碼）之登記編號。在日本住民登記之編號民間部門是禁止使用之，而韓國則被民間廣泛使用。

著實提供相當大之貢獻，普獲國人之信賴與肯定。基於保險業係屬金融體系之一環，加上韓國將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統合於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營運績效良好。茲在確保保單持有人最大利益前提之下，我國實有在現行保險業破產處理機制下，正式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納入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重要選項之一，進而建構一套完善符合國情之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

參考文獻

1. 呂慧芬，美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6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08.3，pp.37-71。
2. 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7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09.3，pp.37-71。
3. 呂慧芬、童靜文，德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0.3，pp.1-22。
4. 呂慧芬、劉政明，法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0.3，pp.23-60。
5. 呂慧芬、童靜文，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9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1.3，pp.1-28。
6. 廖述源著，財產保險經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9, pp.92-95。
7. 井代岳志，損害保險会社の破綻処理における保険契約者保護のあり方，保險学雜誌第 567 号，日本保險学会，1999.12。
8. 佐野誠，損害保險における支払保証制度，保險学雜誌第 579 号，日本保險学会，2002.12。
9. 深山卓也，国際倒産法制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の概要，ジュリスト No.1194，2001.2
10. 損害保險事業總合研究所，欧州における保險監督・規制の動向について，2001.10。
11. 損害保險事業總合研究所，主要国における保險会社の破綻処理制度について，2002.9。
12.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網址：<http://www.fss.or.kr>
13.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Korea，網址：<http://www.kdic.or.kr>
14.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網址：<http://www.kdic.or.kr>
15. Korea Insurance Research Institute, Korean Insurance Industry 2011，資料檢索日期：2011.10
16. NCIGF, Protect Consumers of Nationally Chartered Insurance Companies, 2002.

